

宁夏回族自治区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的补充规定

(1981年 12月 1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)

第一条摇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 ,结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婚姻家庭的具体情况 ,制定本补充规定。

第二条摇回族男女的结婚年龄 ,男不得早于二十周岁 ,女不得早于十八周岁。

第三条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禁止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的规定 ,回族推迟到 1981年 1月 1日起执行。

第四条摇禁止用宗教仪式代替法定的结婚登记。信奉伊斯兰教的男女结婚 ,自愿举行宗教仪式的 ,只能在领取结婚证后进行。

第五条摇保护寡妇的婚姻自由 ,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进行干涉。

第六条摇回族同其他民族的男女自愿结婚 ,任何人不得干涉。子女的民族从属 ,未成年时由父母商定 ,成年后由子女自定。

第七条摇本补充规定适用于居住在本自治区内的其他少数民族。

第八条摇违反本规定者 ,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四条规定处理。

第九条摇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